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科及名額:

類別	正取	備取	聘期
五年級級任代理教師	1	擇優備取2名	110.02.09~110.07.14 (懸缺1人)

備註:

- 一、代理期間,如代理原因消失,代理教師應即離職,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
- 二、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,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三、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,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四、教授課程或因學校實際需要做適當調整。
- 五、甄選資格
- (一)五年級級任代理教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1.持有普通科教師證書。
 - 2.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三、招考日期:

招考	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放榜日期	錄取者	備註
次別					報到日期	
1 招	110年1月20日	110年1月26日	110年1月27日	110年1月27日	110年1月27日	甄選報到逾時以
		上午9時至12時	上午8時45分	下午 14 時前公告	下午16時30分	棄權論
			前至人事室報到		前	
			完畢,9時整開			
			始試教及口試。			
2 招	110年1月20日	110年1月28日	110年1月29日	110年1月29日	110年1月29日	1.前次甄選已有
		上午9時至12時	上午8時45分	下午 14 時前公告	下午16時30分	錄取者則不再甄
			前至人事室報到		前	選
			完畢,9時整開			2.甄選報到逾時
			始試教及口試。			以棄權論
3 招	110年1月20日	110年2月1日	110年2月2日	110年2月2日	110年2月2日	1.前次甄選已有
		上午9時至12	上午8時45分	下午 14 時前公	下午16時30分	錄取者則不再甄
		時	前至人事室報到	告	前	選
			完畢,9時整開			2.甄選報到逾時
			始試教及口試。			以棄權論
4 招	110年1月20日	110年2月3日	110年2月4日	110年2月4日	110年2月4日	1.前次甄選已有
		上午9時至12	上午8時45分	下午 14 時前公	下午16時30分	錄取者則不再甄
		時	前至人事室報到	告	前	選
			完畢,9時整開			2.甄選報到逾時
			始試教及口試。			以棄權論

5 招	110年1月20日	110年2月5日	110年2月8日	110年2月8日	110年2月8日	1.前次甄選已有
		上午9時至12	上午8時45分	日下午 14 時前	日下午 16 時 30	錄取者則不再甄
		時	前至人事室報到	公告	分前	選
			完畢,9時整開			2.甄選報到逾時
			始試教及口試。			以棄權論
6 招	110年1月20日	110年2月9日	110年2月17	110年2月17	110年2月17	1.前次甄選已有
		上午9時至12	日 13 時 45 分前	日下午 14 時前	日下午 16 時 30	錄取者則不再甄
		時	五1亩户却到户	公告	分前	選
		可	至人事室報到完	公古	刀刖	迭
		可	畢,14 時整開	公古	刀 刖	2.甄選報到逾時

四、報名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(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99號,電話:2707-

7119 分機 861)。(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下載)

五、報名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(需填列委託書)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費用:新台幣參佰元整。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參與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,不收取報名費。

七、報名資格:

(一) 基本資格:

1.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。

2.

招考次別	資格條件
1 招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 招	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修畢
	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 招	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大學
	以上畢業者。
4 招	同 3 招。
5 招	同 3 招。
6 招	同 3 招。

- 3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(倘報 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,應予以解聘)。
- 4.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 參加甄選)。
- (二)報考者如為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
 - 1.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,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類別師資教育學程 證明書。
 - 2.參加110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應考人,須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始得聘任。
 - 3.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,須依當年甄選簡章(含外縣市)規定,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,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。
 - 4.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(含中譯本)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,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,一經查證屬實,錄取無

效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據原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或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,依規定予以解聘。

八、應繳驗表件:【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A4 大小之影本各1份(報名表需正本),並依順序排列。 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)

- 1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國民身分證。
- 2 各該類別教師證書(依報考類別決定)。
-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【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(含中譯本)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】。
- 4 經歷證件、(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特殊表現、其他專長證明文件、無則免附)。
- 5委託書(無則免附)。
- 6切結書。

九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各類別以下列方式進行:
 - 1.試教(佔總分60%)試教時間10分鐘。
 - 5年級級任代理教師:以**5年級第二學期南一版數學領域**為範圍,自選單元進行 10分 鐘試教,所需文件請自備 3份。
 - 2.口試(佔總分40%)約8分鐘(依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 舉止、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)。
- (二)成績計算:甄試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凡未達錄取標準者,不予錄取。 十、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: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(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99號)。 電話:(02)2707-7119,分機861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報到:

- (一) 時間:詳三、招考日期。
- (二) 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。
- (三)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、簽約手續,逾期報到以棄權論。
- (四)經甄選錄取者,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,不得 異議。
- (五)報到後10日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光檢查),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,註銷錄取資 格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代理教師應專任,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 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- (二)經甄選合格錄取者,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,<u>違者3年內不得參與本校各類代理教師甄選</u>。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。
- (三)代理教師應遵守 109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。(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3895901 號函規定)
- 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致甄選日程變更者,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- (五)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、修正,並公告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- (三)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,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四)錄取者,學校得指派兼任職務,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
- (五)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,請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公告【本校網址: http://www.jnps.tp.edu.tw】。
- (六)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」規定聘任。
- (七)請確實遵守 109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。
- (八)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,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(教師證書)者,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,大學畢業者為37,625至38,310元。
- (九)本校備有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(電梯、無障礙廁所)。
- (十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,或由本校隨時公告。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:□5年級級任代理教師

編號(由本校填寫):

姓	名								性	另	[i]		1]女								
身分部	登字號								出年	月日	Ė.	民國	1	3	年	J	1	I	日			时村	
地	址						電話 行動:								黏,	貼處)						
	畢	業	學	校		系	`	所			日(夜) [引部		修	業走	巴訖	<u>.</u> 年	-月		證書	字號	į
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修習學分	教育 學分	修	習	學校						1	俢翟	學分	〉數						全書 三號				
情形	專門 學分			學校 名稱						1	修習	學分	〉數						全書 三號				
教師登	11	1		類	科	-		l	目	登	訂	乙模	É	關	登	記	,	日	期	證	書	字	號
記或檢 定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服	務	學	校	聉	ξ		ŧ	稱	服	務	期	眉	走	巴立	包全	F	月	日	備			註
払											年	月	E	3至	-	年	月	I	日				
教學經歷											年	月	E	3至		年	月		日				
經解											年	月	E	3至		年	月		日				
/ <u>1</u> E											年	月	E	3至		年	月		日				
											年	月	E	至	-	年	月	1	日				
l-n				本人																			
報考切				有虚 任暨							一放	果鈞	、収	聘f	¥貧	格,	如	有	涉及	】刑員	了亚原	負目	負
切	川州			在里 吉書人		た ブし	可了	ルチサ	† 11年	Ü	(法抵	上	人主	日筝	签分	2)	,	公 日 1	副 11	0年	月	1
結	日	11-	. <i>1</i> /1 in	ロ百ノ							(叫巾	(-7	ノヘバ	九千	XX A	<i>1)</i>	//	· 14	M 11	.0 7	71	
		名表	·)	國民:	身		有;	:	無			4 3	經歷	į,	其他	專長	證		□推	ī; [
	分記			_,,,	•		/1 /		1,,,,			件			,,-					, , _			
坎	2 合	格教	と師:	證書			有;		[無			5 -	委討	色書					□核	; []無		
資格審核	3 學	歷證	经件				有;		[無			6 1	刀結	書	、回郵信封 □7				□を	有;□無			
審	人事	室山	攵件	彙整		教	評會	資	格	審核				結果							出納:	組	
核														合資					報名		□ ;	Ł 666	
													負	恪不	、符						□		
注意事項	件 2.相 3.請	(檢 關證 現自	定考 明文 報名	簽試及,	格討 原始 託報	登明 :證件 :名,	、特為 通	殊表 準, 信報	表現 驗名	、其 畢發 不予	他還受	專長: ,留 里。	證明 影印	本名	件、 § 1 d	簡要	自	專、	無則				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(僅供參考,可自行設計)

一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(含公益社團)的經歷或表現:
二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(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編輯教材、專
案研究、教學成果・・・等):
三、曾任教學年級或擔任職務:
四、專長及興趣:
五、教學理念:
上、思理士长从历团、料本长从相往及及届斗者。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:
七、其他:
·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参加貴校(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) 所辦理之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無異議 放棄錄取資格,已報到者應即離職,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, 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,如在聘期發現者,願無條 件解聘及依法繳回已領之薪津,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)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,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,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。

五、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者。

六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在臺設藉未滿 10 年者。

七、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(簽名或蓋章):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處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110年月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	因故	確實無法親自報名	3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	109	學年
			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	10)	7 1
2,11 - 1,11 - 1,2	11 2	<u> </u>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	國民小學				
委	· 託	人:	(簽章)		
住		址:			
電		話:			
身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受	委 託	人:	(簽章)		
住		址:			
電		話:			
身	分證統一編	號:			

月

日

中華民國 110 年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證									
編號:	甄選 5 3		任代五	姓 数師	名	自貼最近3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2 吋照片			

※注意事項

- 1.甄試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99號)
- 2.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考證。
- 3.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,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4.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,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 試,本校不另行通知,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(查詢電 話:2707-7119轉861;網址: http://www.jnps.tp.edu.tw/index.asp)

甄	方	式
考試科目	試教及口試	
時間	110年 月 日(週 上午9時起)